

附件 1

2022 年市场监管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任务序号	具体改革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牵头科室	备注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布市、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理规范市级以下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市审批服务局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修订情况，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力清单以及本地、本部门实际，进一步梳理确定应承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时调整事项清单和实施清单，清理规范自行设立的事项，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一体化办理。	市审批服务局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3	加强对审批服务事项的监督评估。全面承接落实好国务院、自治区取消、下放和调整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加强对下放到县(区)、园区、乡镇审批权限的效能评估，适时调整清单，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市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4	进一步规范提升中介服务。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审批服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	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二、 进一步 提升投 资建 设便 利化 水平	5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合自治区做好宁夏工程建设监管系统迭代升级，深化项目策划生成、区域评估、联合测绘、联合图审、联合验收、并联审批等改革，共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水慧通等专网信息数据，全面推开15类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定制审批”和简易低风险项目“清单制+承诺制”极简审批。配合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操作指引，杜绝“体外循环”“搭车审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以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为要件，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气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三、 全力 推进 商事 制度 改革	6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办事指南，确保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全面落地。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按照“四种改革方式”逐项落实监管责任、规则、方式，实现审批监管权责一致，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	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7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纳入平台。推行“一照多址”、探索“一证多址”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探索建立强制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全流程1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时间)办结企业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四、 全力 维护 公平 竞争 秩序	8	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对政策措施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畅通隐性壁垒反馈渠道。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	各县(区)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9	搭建“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针对自然资源权属、知识产权侵权和补偿、政府采购等行政裁决纠纷多发领域，整合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等各类资源，推动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将调解、行政裁决等多项功能集于一体，实现一平台受理、一体化服务、一站式解决。	市司法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	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10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五、 加强 和规 范事 中事 后监 管	11	全面推进“审管联动”。配合自治区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编制发布全市要素规范、标准完备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统筹建立审批、监管和执法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审批、监管、投诉、执法、信用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告知承诺制、审批改为备案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提升“审管联动”整体效能。	市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司法局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 有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 信用监管科	
	12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互联网+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融合联通，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 有关部门，中央、区 属驻卫有关单位，各 县（区）	行政审批与 信用监管科	
	13	提升重点监管能力水平。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以“四个最严”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全周期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抽查力度。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预约核查”和绿色通道。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 农村局、应急局、中 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 有关部门，中央、区 属驻卫有关单位，各 县（区）	食品安全监 管科、药品与 医疗器械监 管科、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 科	
	14	构建全周期闭环信用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制定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及时归集共享企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 局、市场监管局、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 有关部门，中央、区 属驻卫有关单位，各 县（区）	行政审批与 信用监管科	

15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抽查，梳理规范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对不合理罚款按程序取消或调整。配合自治区推进监管执法系统标准化改造，建设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系统，实现一个系统数据录入、多个系统推送共享。	市司法局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	法制科	
16	进一步规范改进认证服务。依法加强认证机构监管，督促指导认证机构开展公平有序竞争和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升认证服务质量。加强对认证活动全过程监管，提高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加大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的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	
17	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推动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探索创新符合平台经济、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特点的监管模式。及时跟进新产业新业态竞争行为监管，强化对电子数据的取证固证，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推进线上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互联网医疗服务事前审批和提醒、事中控制和预警、事后追溯和评价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自动在线监测和管理。	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	法制科	

六、持续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18	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成本。完善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制度，持续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健全收费公示制度。针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困难，全面落实新的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运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职业培训。强化资金分配、使用全链条跟踪监控，落实直达资金政策，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	各县（区）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19	迭代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应用，配合自治区推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扩能升级，持续推进宁夏平台与国家平台身份认证、事项管理、电子证照、好差评等系统功能深度融合。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表单等共性支撑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扩展政务数据互联共享、业务协同联动。	市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20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配合自治区开发上线一体化统一办件库管理、政务服务数据质检、智能表单服务等子系统，全面提升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支撑能力。2022年底前，全市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涉密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市审批服务局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1	推进电子证照免提交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我的宁夏”政务APP，在准入准营、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探索推行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推动更多事项办理纸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力争实现“零材料”办理事项达到100项以上，“一证（照）通办”事项达到80项以上。	市审批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2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改革。推动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身故等“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落地，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在各级政务大厅提供企业开办、外商投资、经贸服务、不动产登记等领域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更多事项“最多跑一次”。	市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3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推动“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全面落地，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加强政务数据跨区域共享和电子证照互认互信，线下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导办帮办能力，设置“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专窗，为企业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力争实现新增“跨省（域）通办”事项20项以上，“区内通办”事项25项以上。	市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4	巩固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全覆盖，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宽带、公证、法律援助、金融服务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审批服务局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5	全面推行“零跑路”代办服务。针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项目，提供“保姆式”贴心服务。定期召开代办服务专班联席会议，加强部门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打通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堵点”，解决“难点”、消除“痛点”。	市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6	推进“一枚印章管数据”。在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上实现新突破，破解材料繁杂难题，启用政务数据查验专用章，构建数据驱动的政务服务运行管理新机制、新内涵、新渠道，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材料标准化管理，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市审批服务局	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7	不断提升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完善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和平台，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人员培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退役军人局、妇联、残联、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8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12345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建立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规范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和跟踪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八、大力提升数字政府支撑能力	29	优化共性应用支撑功能。完善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11个共性应用支撑系统功能，为政务信息化应用提供支撑。配合自治区完善全区人口库、法人库、社会信用库等5大基础数据资源库，根据我市智慧化应用建设，逐步夯实全市大数据资源治理基础。推动市场监管、工业发展、生态环境、水利服务、地质监测、社保参保、全域旅游等行业数据治理，形成一批可视化数据展示和大数据分析报告，助力政府科学决策。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等相关部门	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30	全面扩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扎实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挂接专项活动，不断丰富我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等专业领域信息系统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连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政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可靠交换和安全共享。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九、 切实 优化 公共 服务	31	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完善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建立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各类实验室重大科研设备向社会开放。强化产品集群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保护。建立健全新产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鼓励人才密集的科技型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研人员职称社会化评价。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引导平台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吸引更多经营者线上创业。	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	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十、 强化 要素 综合 保障	32	不断强化法治保障。抓好国务院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做好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培训和解读。推动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和实施细则，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清理和修订。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	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33	优化日常督导检查。创新工作方式，开展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分领域、分层级开展重点改革任务专题督查，及时掌握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督促提醒改革进展缓慢的县（区）和部门，激发各县（区）各部门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动力。	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34	<p>强化效能目标考核。结合年度改革任务优化考核方案，合理设定考核指标，细化关键项目赋分，注重整体谋划推进。强化日常考核评估，对阶段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业绩和数据论英雄，综合考量共性工作、改革创新试点完成情况和企业群众满意度。</p>	<p>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p>	<p>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p>	<p>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p>	
35	<p>抓好营商环境评价。围绕我市营商环境短板弱项，建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改革任务台账，推动出台务实管用的改革措施。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用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置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依据，按照自治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强评价成果运用。</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p>	<p>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p>	
36	<p>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按照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放管服”着力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以奖代补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职转办〔2022〕2号）》，做好全市“放管服”改革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营商环境评价、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等工作，一体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办事手续，推进公正监管，多措并举打造最优发展环境，努力取得更好的名次，争取以奖代补专项资金。</p>	<p>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p>	<p>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p>	<p>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p>	